



明愛華德中書院

Caritas Charles Vath College

通告編號：20-21/013

家長通告

「學生津貼」(2020/21 學年)

財政司司長於2019年8月公布的191億元紓困措施當中，建議在2019/20學年為中學日校、小學和幼稚園學生提供一次性2,500元的學生津貼，以減輕家長在教育支出方面的財政負擔。行政長官在2019年《施政報告》建議，這項津貼由2020/21學年起恆常化。

學生津貼不設資產審查，所有在申請日在香港就讀於提供本地或非本地課程的中學日校、小學和特殊學校（包括公營學校、直接資助計劃（直資）學校、英基學校及私立學校）及幼稚園（不論是否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學生皆可獲得有關津貼。但夜校學生、自修生、持學生簽證來港就學及持有入境事務處發出擔保書（坊間一般稱為「行街紙」）的學生不符合資格。

「學生津貼」必須透過學生就讀的學校提交，申請以學生作單位，每名合資格學生只可提交一份申請。即如有多個子女就讀本校，家長須為合資格學生各提交一份申請。家長提供之資料將會保密，只供「學生津貼」申請使用。**煩請 貴家長為學生填妥申請表格，於2020年10月12日前向學校提交，以便統一收集處理。**申請人在填寫「學生津貼」申請表前，請先細閱表格內的「須知事項」以及「聲明」。

教育局預計可於收到申請後約六星期開始逐步發放津貼予合資格學生的家長。因此，家長必須清楚填寫申請人的姓名、銀行戶口等資料，以免延誤有關的申請。

貴家長如有查詢，可致電2988 8821與陳翠怡老師聯絡。請填妥以下回條及申請表，並著貴子弟於10月12日(星期一)前交回班主任。

明愛華德中書院
學生事務組

2020年10月6日

「學生津貼」(2020/21 學年)通告——回條

本人為 _____ 班 _____ () 的家長，現知悉通告內容有關「學生津貼」事宜。

家長簽署：_____

家長姓名：_____

2020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聯絡電話：_____

此稿為網上閱覽範本